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4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dbfund.com.cn/)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8日起，至2024年12月29日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4年12月30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198号万硕大厦A栋25楼

联系人：魏晓涵

联系电话：021-260109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7日，即在2024年11月2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中的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db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11月28日起，至2024年12月29日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198号万硕大厦A栋25楼

联系人：魏晓涵

联系电话：021-26010988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下述“(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代理人。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db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请参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的第(3)项及第(4)项内容。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授权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授权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4、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5、授权起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8日起，至2024年12月29日17:00止。

6、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2)如委托人未在纸面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即2024年12月29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派代表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涂抹、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4年11月27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晓涵

联系电话：021-26010988

传真：021-26010988

网址：https://www.dbfund.com.cn/

2、监督人(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021-2601092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本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二：

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如有)：			
代理人证件号码(如有)：(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涂抹、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dbfund.com.cn/)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2月29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人/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人(或本机构)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终止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拟将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赎回、转换转出和转托管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投资者在暂停接受赎回、转换转出和转托管申请之前已经提交的赎回、转换转出和转托管申请，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正常的清算交收。

(3)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并不再公布基金净值信息。

(4)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第二条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决议即可生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制定了投资者通过通讯方式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了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议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

如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则基金管理人拟按照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

3、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德邦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四、反馈及联系方式

投资者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欢迎及时反馈给本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联系电话：400-821-7788，021-26010928

传真：021-26010960

网站：www.dbfund.com.cn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4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檀英”)持有公司股份30,751,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498%；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乐永”)，持有公司股份14,219,1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962%；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乾刚”)持有公司股份900,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91%。上海檀英、上海乾刚、上海乐永为一致行动人(合称“上海檀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871,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08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盛银”)持有公司股份19,672,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385%；诸暨富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富华”)持有公司股份7,05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94%；浙江华睿胡庆余堂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睿胡庆余堂”)持有公司股份4,614,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28%；浙江华睿火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睿火炬”)持有公司股份3,916,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49%；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睿嘉银”)持有公司股份2,22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43%；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睿新锐”)持有公司股份480,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42%。华睿盛银、诸暨富华、华睿胡庆余堂、华睿火炬、华睿嘉银、华睿新锐为一致行动人(合称“华睿盛银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965,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640%。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上海檀英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4,243,5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2%。上述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

公司股东华睿盛银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474,3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上述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檀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和元生物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股东华睿盛银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檀英及其一致行动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5,871,444	7.0851%	IPO前取得：45,871,444股
华睿盛银及其一致行动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965,217	5.8640%	IPO前取得：37,965,217股

注：上表所列IPO前取得股份数量包含减持主体于IPO前取得的股份数量及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数量。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檀英及其一致行动人	45,871,444	7.0851%	上海檀英、上海乾刚、上海乐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45,871,444	7.0851%	—
第二组	华睿盛银及其一致行动人	37,965,217	5.8640%	华睿火炬、华睿嘉银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睿盛银、富华产业、华睿胡庆余堂、华睿新锐的基金管理人为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计	37,965,217	5.864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檀英及其一致行动人	6,467,856	0.9990%	2024/6/7～2024/9/6	3.90-4.32	2024年5月16日
华睿盛银及其一致行动人	6,050,663	0.9367%	2023/4/24～2023/10/23	9.10-17.77	2023年3月30日

注：1、有关上海檀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权益变动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有关华睿盛银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权益变动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檀英及其一致行动人	不超过：14,243,528股	不超过：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474,33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769,197股	2024/12/19～2025/3/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基金存续期即将到期限与流动性资金安排
华睿盛银及其一致行动人	不超过：6,474,331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474,33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474,331股	2024/12/19～2025/3/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股东资金需求

注1：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3月18日)。

注2：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注3：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股东上海檀英、上海乐永、上海乾刚，以及股东华睿盛银、华睿火炬、华睿胡庆余堂、华睿嘉银、华睿新锐、诸暨富华关于其持有的股份有关承诺如下：

1、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

(1)作为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本承诺人于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存在取得的首发前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除上述限售安排承诺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檀英、上海乐永、上海乾刚，以及股东华睿盛银、华睿火炬、华睿胡庆余堂、华睿嘉银、华睿新锐、诸暨富华承诺：

“(1)本合伙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合伙企业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届时本合伙企业与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低于5%时除外)，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程序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本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若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合伙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该等增值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合伙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合伙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檀英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华睿盛银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基金存续期即将到期与流动性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关于华富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华富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华富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产业智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3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产业智选混合A	华富产业智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332	019333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七)临时报告”与其中第24项的约定：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24、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截至2024年11月26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终止基金合同的情形，特此提示。若截至2024年12月3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将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4-056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　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12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artsgroup.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6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　上午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首席总建筑师冯正功先生，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张谨女士，独立董事贝政新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义新先生，财务总监孙王艳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6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12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artsgroup.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宛亭

电话：0512-62586618

邮箱：security@artsgroup.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康冠科技，股票代码：001308)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1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10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沪科规〔2020〕8号)、《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沪科规〔2020〕10号)、《关于开展2023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申请工作的通知》(沪科合〔2024〕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符合相关规定，于近日收到上海市2023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1,059.10万元，该笔专项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4.94%。本次政府补助为企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具有偶发性，是否持续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次收到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1,059.10万元，属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税前利润总额1,059.1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对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